泰环审（海陵）〔2025〕59号

关于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

油气分公司泰州采油厂华港104平9、10、11等平台井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泰州采油厂：

你单位报送的《华港104平9、10、11等平台井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环评编制单位应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符合《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相关规划，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泰州市海陵区华港镇野马村拟定地点建设。本项目利用现有井场，并新增部分临时占地建设6口探井，分别为华港104平9井（布设2口探井），华港104平10、11井（布设4口探井），设计平均单井井深2000米，主要用以考察产油气量等指标（转为生产井属于后期开发内容，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报告表》。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及改变建设内容。

三、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管理中，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划定施工作业带范围，合理设计施工工序，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尽量缩短施工周期，对施工临时堆放的土方盖保护网、四周设置围墙、喷淋保湿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等尽量就地平衡，不得随意取土和破坏地表植被；严格控制施工车辆以减少对地表的碾压破坏；不随意砍伐、破坏树木和植被，不烧灌木，不乱挖、乱采野生植被，不随便破坏动物巢穴；禁止污水、污油、泥浆、药品等随意乱丢乱放。

2、项目在建设前应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运营过程中应落实临时用地管理相关要求，做好耕作层剥离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完成后，立即开展复垦工作，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性质不改变，做好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3、项目建设期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清运肥田；钻井废液及压裂废液用罐车运送至陶思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的相关标准后回注，不外排。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相应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试油期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管控要求执行。

5、项目应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的位置，并对所有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中排放限值。

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须委托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纳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转移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危废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建设。

7、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及演练，落实组织体系、管理制度、设施物资、信息系统和区域联控（联动）机制等方面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预警、监控和处置能力。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强化监测和管理工作，制定设备工程检修和维修制度，建设非正常工况、事故状况缓冲处理设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8、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实施方案和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泰环办〔2024〕2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9、项目建设全过程应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全过程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四、泰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海陵一、二、三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该项目《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2日

抄送：泰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海陵一、二、三局，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2日印发